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 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雨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柳 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8,055,906.21	835,785,193.87	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035,195,734.05	584,769,004.25	7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760	3.8985	32.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8,562,158.06	-15.81%	285,695,130.92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09,352.07	-28.64%	78,730,078.13	-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6,601,130.39	7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830	3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5	-46.50%	0.4724	-4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5	-46.50%	0.4724	-4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4.63%	13.16%	-1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4.88%	12.42%	-6.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3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4,97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94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575.22	

合计	4,429,608.2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征后退增值税	1,785,002.05	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公司每年都会收到增值税返还，故将收到的先征后退增值税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客户、产品、业务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配套海尔、美的等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其中，向海尔的销售收入占2012-1014年度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85%，且主导产品配套海尔双动力洗衣机的双驱动减速离合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80%。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以及公司现阶段重点配套海尔推广双动力洗衣机，是导致公司目前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公司因主要配套海尔供应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未来生产经营面临如下风险：

1、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尔，且主要配套供应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未来海尔就洗衣机产业发展作出的计划、产品调整若对公司业务发展不利，则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主导产品双驱动减速离合器属于海尔洗衣机独占性强的采购产品，未来可能会因海尔培育出新的合格供应商或竞争对手绕开公司专利壁垒，开发出符合海尔双动力洗衣机需要的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打破公司该类产品市场独占的局面，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毛利率大幅下行的风险。

3、未来若出现相关技术创新较长时间进展不理想或新品开发不能满足海尔双动力洗衣机升级换代的要求，则公司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现有产品、技术被替代，甚至主导产品被淘汰的经营风险。

4、尽管公司未曾因质量问题而发生召回、停产等重大事项，但因客户、产品相对单一，一旦配套海尔的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召回、停产，则可能对公司与海尔业务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针对客户、产品、业务结构相对单一风险，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2015年新开拓了客户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7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翔	境内自然人	27.47%	54,944,954	54,944,954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9.84%	39,676,129	39,676,129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3.75%	7,500,000	7,500,000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75%	7,500,000	7,500,000		
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75%	7,500,000	7,500,000		
张莞宁	境内自然人	3.38%	6,762,237	6,762,237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24%	4,476,998	4,476,998		
周郁民	境内自然人	1.94%	3,884,636	3,884,636		
孔德有	境内自然人	1.40%	2,802,774	2,802,774		
叶挺	境内自然人	1.08%	2,166,782	2,166,78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资本—民生银行—阳岚 1 号价值 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6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2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100			
白鹏程	345,970	人民币普通股	345,970			
戴正利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许旭亮	243,359	人民币普通股	243,359			
郝卫江	241,234	人民币普通股	241,23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核心 稳胜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678	人民币普通股	224,678			
潘清	219,499	人民币普通股	219,499			
常盛林	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			
李娟	1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刘翔为股东刘军之子，刘军、刘翔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田三红持有股东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除此以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许旭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3,359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3,359 股。 2、公司股东郝卫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1,200 股外，还通过财达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34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1,234 股。 3、公司股东李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广州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证券账户持有 153,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3,600 股。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翔	54,944,954			54,944,954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刘军	39,676,129			39,676,129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田三红	7,500,000			7,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年6月10日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年6月10日
上海澄鼎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年6月10日
张莞宁	6,762,237			6,762,237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宁国汇智项目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4,476,998			4,476,998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周郁民	3,884,636			3,884,636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孔德有	2,802,774			2,802,774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叶挺	2,166,782			2,166,782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方明江	2,157,537			2,157,537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章武	2,078,345			2,078,345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周国祥	1,846,634			1,846,634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刘宗军	1,541,271			1,541,271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邵文潮	1,541,271			1,541,271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潘鲁敏	1,541,271			1,541,271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柳洁	953,733			953,733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阮懿威	749,992			749,992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戴旭平	256,877			256,877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吴东宁	118,559			118,559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合计	150,000,000	0	0	150,000,0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1,125,036.59	451,062,339.28	49.79%	主要因募集资金和应收票据到期额增加了货币资金量所致
应收票据	309,797,298.05	190,454,670.31	-38.52%	主要因销售产品额有所下降所致
预付款项	1,712,281.74	4,036,028.37	135.71%	主要因募投项目工程预付额所致
应收利息	300,858.41	414,077.30	37.63%	主要因货币资金量增加了利息收入所致
其它流动资产		355,079,177.46		主要因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部分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128,099.68	2,456,160.35	1817.38%	主要因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量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6,952.00	2,232,296.79	-48.88%	主要因应收款与应付职工薪酬下降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125,302,881.17	81,590,272.73	-34.89%	主要是支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90,347.48	3,387,340.51	-80.85%	主要是今年1-9月不满足奖金预提条件，未预提奖金所致
股本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33.33%	因上市后增加了注册资本所致
资本公积	79,295,908.86	433,992,560.53	447.31%	因上市后增加了资本公积所致
利润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6,428,467.45	-4,064,334.57	58.17%	主要因货币资金量增加了利息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6,561.52	-4,456,620.65	-101.95%	主要因上年货款回笼加速，减少了应帐帐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7,156,919.53	31,738,449.49	-77.45%	主要因上年营业外收入中确认了政府搬迁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93,734.01	16,870.00	455.63%	主要因今年捐赠社会福利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93,253,670.43	141,853,473.00	-34.26%	主要因销售额下降、产品结构比例变动和非经常性损益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523,592.30	22,574,569.39	-35.66%	主要因利润总额变动所致
净利润	78,730,078.13	119,278,903.61	-33.99%	主要因利润总额及所得税费用变动所致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1,218,055,906.21元，比上年度期末835,785,193.87元，增加了45.74%；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1,035,195,734.05元，比上年度期末584,769,004.25元，增加了77.03%；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1760元/股，比上年度期末3.8985元/股，增长了32.77%。

公司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权权益及每股净资产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

公司在2015年6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0,469.67万元；公司1-9月取得了一定的净利润。

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8,730,078.1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99%；7-9月每股收益0.1375元/股，比去年同期下降46.50%；1-9月每股收益0.4724元/股，比去年同期下降40.59%。公司净利润及1-9月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值是：442.96 万元，去年同期2,457.07 万元；

下游洗衣机市场需求降低导致公司今年1-9月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11.25%，也是导致今年1-9月比去年同期净利润较大下降的原因。7-9月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今年3季度洗衣机市场需求降低导致7-9月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15.81%。1-9月及7-9月每股收益比净利润下降幅度大的原因是今年6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本从15000万元增加到了20000万元。

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6,601,130.3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4.04%；1-9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6830元/股，比去年同期增长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货款回笼力度，本期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也加快了对供应商的票据结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低的原因是：2015年6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本从15000万元增加到了20000万元。与去年相比，股份增加5000万股，稀释了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今年1-9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8,569.51万元，同比下降11.25%，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洗衣机市场产销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对公司主导产品需求有所减少。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	备注
1	全自动多波轮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克服现有“V”形布置的波轮式洗衣机的缺陷，提高洗涤工效及洗净比，更接近人手的洗涤效果，节约时间，消除缠绕，降低噪声，延长洗衣机使用寿命。	方案修订，优化设计阶段。	本项目的研发，结合了波轮洗衣机和滚筒洗衣机的优势，是下一代洗衣机的发展方向。该项目确保了公司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领先地位。	
2	洗衣机变频直流电机减速离合器	旨在优化现有的洗衣机变频直流电机减速离合器性能，提高电机效率，加大电机的机械硬度，减少负载增量引起的转速下降，加快系统响应速度，以实现节水节电，提高洗涤效果的目的。	小批量试制与试验阶段。	本项目的研发，确保了公司主要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同时将引领行业环保节能新的发展方向。	
3	自调式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根据衣物多少以及平衡性而改变动力，将动力自动分配给波轮和内桶，形成双向水流，采转速根据负载大小自动调节，从而减少相对的机械磨损增加和能量浪费。	模具修改定型和验收阶段。	本项使得我司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领域迈出全新一步，将提升我司市场竞争力。	
4	一种新型离合转换动力装置	提供一种洗衣机用离合转换动力装置，以提高效率，减小能量损耗，同时也减少故障率，在结构上更简单，这是现在这个项目的重点研究目标。	全程序试验，优化样机制作阶段。	本项目的研发，未来将全面提高我司产品的总体性能，对公司产品未来的发展起到推进作用。	
5	大容量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采用的新原理、新结构、新材料进行研发设计，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轮系，提高产品负载量，满足国内各洗衣机主机生产商对大容量机型的需求，预计实现20KG级的洗衣容量。	小批量产阶段。	本项目的成功研发，弥补了我司在大容量机型方面的欠缺，同时满足了国内市场需求。	完结
6	滚筒洗衣机减速离合器	设计一种双输出减速离合器应用于滚筒洗衣机，分别驱动滚筒及其内部的波轮，同向差速旋转，达到不需加热即可洗净衣物的目的，节能降耗。	全程序试验、优化样机阶段。	本项目的研发，开辟了波轮洗衣机和滚筒洗衣机相互融合阶段，对公司未来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9月公司前5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3.42%，上年同期前5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6.45%。因公司对主要、关键零部件质量、精度要求高，对供应商实行高准入管理，并与合格、优秀供应商基本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形成相对稳固的利益联结形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维持相对稳定。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小幅变化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对材料采购的变化，从而影响前五大供应商材料采购金额排名的小幅变化，报告期内此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为99.86%。2014年同期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为97.24%。浙江天路电器有限公司代替2014年1-9月第五大客户青岛澳柯玛洗衣机有限公司成为公司2015年1-9月第五大客户。2015年1-9月公司对浙江天路电器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7.20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小，其新进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未来经营暂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9月，公司继续围绕配套服务好主要客户，加快新品推广、新客户开发，产销量基本保持上年同期水平，生产经营计划基本完成。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扩展的背景下，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

2、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高层次研发、管理和营销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重中之重的工作。公司作为我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行业的龙头企业，虽然储备了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但可能还无法满足今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随着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各种优秀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如何吸引和培养人才将成为本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3、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调整必须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4、能否建立稳定的融资渠道等不确定因素也是公司实现上述业务计划所必须面临的困难之一。

5、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快速发展也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确保实现未来三年经营计划和目标的主要途径：

1、本次股票的公开发行可以为公司近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并建立起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连接通道，搭建了良好的融资平台，有力保证了公司未来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

2、进一步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全面改善技术中心软、硬件环境，提升技术开发、创新能力，保持产品、技术领先地位。

3、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扩大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发挥规模效益，巩固市场地位。

4、借助上市，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为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5、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推动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加快建设一支业务素质过硬、爱岗敬业、具有奉献精神、创新精神的人才队伍。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p>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p> <p>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积极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p> <p>(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p> <p>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④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p>			
--	--	--	--	--

	<p>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p> <p>①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p> <p>②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③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④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③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p> <p>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	---	--	--	--

	<p>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7)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p> <p>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p>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p> <p>(8)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本公司还制定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分红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p>			
--	--	--	--	--

		节、十八、(四)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4-2016)。			
	公司	<p><b>IPO 稳定股价承诺:</b></p> <p>(一)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 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综合考虑实施效果、难易程度等因素, 当触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时,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p>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资金、薪酬等情况, 积极拟定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原则上, 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薪酬的 50%。</p> <p>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 亦将履行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参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作为聘任的先决条件, 并在正式聘任前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书。</p> <p>2、发行人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稳定股价。以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时, 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p>	2014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p>大违法行为；(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5)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p> <p>公司具体启动回购事宜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以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且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3、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公司	<p>《招股说明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p>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二级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生的股份,回购价格则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出现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章变化导致无法实施的情形,发行人将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p> <p>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公司	<p>《招股说明书》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并作出以下承诺:</p> <p>(一)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积极研发新品,提高产品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专利技术优势,按照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p> <p>(二)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p> <p>(三)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有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回升至正常水平。</p>			
公司	<p>《招股说明书》关于落实有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自身严格履行承诺以及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等相关承诺方信守承诺，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为保证自身严格履行承诺以及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等相关承诺方信守承诺，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就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自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重大不利影响之日</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申请发行股票、公司债等证券融资。</p> <p>二、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指派专人负责敦促其信守承诺，并根据各自承诺事项，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合法的措施保证其履行承诺：</p> <p>1、积极配合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做好相关人员、单位的股份锁定工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办理相关股份解禁，未能履行承诺的不能办理剩余股份解禁。</p> <p>2、针对未能遵守承诺的个人或单位，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根据其承诺事项追究其违约责任，如追缴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以及敦促其依法履行赔偿责任等。</p> <p>3、公司董事会还将根据承诺方的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对未能信守承诺的单位或个人采取包括暂缓发放工资、红利，暂缓办理股份解禁，要求辞去相关职务，以及通过仲裁、诉讼主张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式敦促相关方履行承诺。</p>			
	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p>	2014 年 08 月 02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		<p>股份减持承诺:</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14 年 08 月 02 日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p>	2012 年 05 月 10 日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	<p><b>IPO 稳定股价承诺：</b></p> <p>（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综合考虑实施效果、难易程度等因素，当触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p>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资金、薪酬等情况，积极拟定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原则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薪酬的 50%。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亦将履行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参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作为聘任的先决条件，并在正式聘任前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书。</p> <p>2、发行人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p>	2014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p>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稳定股价。以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5)《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公司具体启动回购事宜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以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且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3、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	<p>《招股说明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p> <p>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	<p>《招股说明书》关于落实有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p> <p>二、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配合董事会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四、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自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红利、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田三红、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田三红持有公司 3.75% 股份, 股东武	<p>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所持公司剩余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p>	2014 年 08 月 02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p>汉长江富 国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持有公 司 3.75% 股份。股东 田三红持 有股东武 汉长江富 国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 50%股 权)</p>				
	<p>田三红、武 汉长江富 国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股东田 三红持有 公司 3.75%股 份,股东武 汉长江富 国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持有公 司 3.75% 股份。股东 田三红持 有股东武</p>	<p>股份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减持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减持发行人股票时,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操作, 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之后,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操作, 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若违反上述承诺, 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且所持公司剩余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p>		<p>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p>	<p>正常履行中</p>

	汉长江富 国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 50%股 权)				
	田三红、武 汉长江富 国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股东田 三红持有 公司 3.75%股 份,股东武 汉长江富 国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持有公 司 3.75% 股份。股东 田三红持 有股东武 汉长江富 国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 50%股 权)	<p>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以及本人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p> <p>3、如果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p>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p>	2012 年 05 月 10 日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田三红、武 汉长江富 国资产管	<p>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p>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理有限公司(股东田三红持有公司 3.75% 股份, 股东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5% 股份。股东田三红持有股东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	<p>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p> <p>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 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 本人/本企业将配合董事会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四、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人/本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 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二)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亦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红利, 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69.6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2.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否	22,120.9	22,120.27	238.58	1,999.77	9.04%		0	0		否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否	18,349.4	18,349.4	219.2	462.37	2.52%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470.3	40,469.67	457.78	2,462.1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0,470.3	40,469.67	457.78	2,462.14	--	--	0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269.12 万元，其中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2,025.9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264.76 万元，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243.17 万元。经众环审核确										

	认，扣除财政补助的 2,004.36 万元可予以置换，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同意用募集资金 2,004.36 万元置换募投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聚隆科技 1317090029200516668 专户、聚隆精工 1317090029200416481 专户 2015 年 7 月 29 日分别购买了 1.8 亿元、1.2 亿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33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9,800万元-12,000万元，比去年同期15,806.50万元下降24.08%-38.00%。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下游洗衣机市场需求降低，同时2015年比2014年确认非经常性经营损益少。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062,339.28	301,125,036.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454,670.31	309,797,298.05
应收账款	81,643,485.53	85,600,527.42
预付款项	4,036,028.37	1,712,28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14,077.30	300,858.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73,183.97	31,642,90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57,322.41	44,474,650.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079,177.46	
流动资产合计	1,159,220,284.63	774,653,56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96,115.79	49,567,290.59
在建工程	2,456,160.35	128,099.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51,048.65	7,069,291.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2,296.79	4,366,95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35,621.58	61,131,633.79
资产总计	1,218,055,906.21	835,785,19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590,272.73	125,302,881.17
应付账款	64,645,143.85	70,355,187.4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87,340.51	17,690,347.48
应交税费	9,097,180.38	11,826,822.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6,833.56	828,975.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496,771.03	226,004,21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63,401.13	25,011,97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63,401.13	25,011,975.62
负债合计	182,860,172.16	251,016,189.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3,992,560.53	79,295,908.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04,488.67	29,404,48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1,798,684.85	326,068,60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195,734.05	584,769,004.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195,734.05	584,769,00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055,906.21	835,785,193.87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雨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洁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166,954.47	270,088,08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454,670.31	309,797,298.05
应收账款	81,503,485.54	85,376,527.42
预付款项	1,930,288.37	1,655,681.74
应收利息	414,077.30	300,858.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048,952.34	31,360,353.43
存货	37,478,249.42	35,092,598.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079,177.46	
流动资产合计	953,075,855.21	733,671,40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301,721.45	23,807,721.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14,685.58	47,228,186.98
在建工程	2,037,56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55,397.79	7,269,85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541.09	2,943,20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24,909.91	81,248,966.56
资产总计	1,213,300,765.12	814,920,36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035,476.79	82,529,907.74
应付账款	186,148,316.65	183,797,941.4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48,135.72	14,782,004.18
应交税费	5,777,174.73	8,543,113.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7,915.80	806,975.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947,019.69	290,459,94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63,401.13	25,011,97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63,401.13	25,011,975.62
负债合计	278,310,420.82	315,471,91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800,215.86	97,103,56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04,488.67	29,404,488.67
未分配利润	253,785,639.77	222,940,39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990,344.30	499,448,45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3,300,765.12	814,920,369.09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562,158.06	128,946,356.91
其中：营业收入	108,562,158.06	128,646,356.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402,512.26	82,892,700.93

其中：营业成本	62,187,877.04	66,398,778.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5,219.22	1,208,469.03
销售费用	2,876,540.14	2,891,299.80
管理费用	14,808,731.39	14,368,653.88
财务费用	-3,427,857.79	-1,974,500.44
资产减值损失	1,752,00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59,645.80	46,053,655.98
加：营业外收入	4,225,893.19	507,51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3,512.94	9,8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1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92,026.05	46,551,298.46
减：所得税费用	5,782,673.98	8,002,15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09,352.07	38,549,1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9,352.07	38,549,147.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09,352.07	38,549,1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09,352.07	38,549,14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75	0.25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75	0.2570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雨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洁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8,777,501.90	129,279,727.90
减：营业成本	74,402,560.17	78,586,48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319.79	871,873.89
销售费用	2,876,540.14	2,891,299.80
管理费用	10,658,992.08	11,787,321.17

财务费用	-3,262,525.30	-1,557,099.48
资产减值损失	1,787,556.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25,058.83	36,699,844.26
加：营业外收入	3,625,881.27	76,96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1,212.44	
减：营业外支出	93,512.94	9,8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1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57,427.16	36,766,940.26
减：所得税费用	3,464,656.59	5,515,041.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2,770.57	31,251,899.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92,770.57	31,251,899.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5,695,130.92	321,894,079.25
其中：营业收入	285,695,130.92	321,894,079.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504,646.01	211,762,185.74
其中：营业成本	154,701,667.57	168,553,37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7,792.93	3,473,780.78
销售费用	9,028,138.79	8,823,934.97
管理费用	39,078,952.65	39,432,047.80
财务费用	-6,428,467.45	-4,064,334.57
资产减值损失	86,561.52	-4,456,620.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90,484.91	110,131,893.51
加：营业外收入	7,156,919.53	31,738,44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3,734.01	16,8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53,670.43	141,853,473.00
减：所得税费用	14,523,592.30	22,574,56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30,078.13	119,278,90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30,078.13	119,278,903.6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730,078.13	119,278,90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30,078.13	119,278,90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24	0.79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24	0.7952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6,327,255.29	322,625,394.22
减：营业成本	184,321,352.43	197,754,157.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2,687.48	2,575,723.86
销售费用	9,028,138.79	8,823,934.97
管理费用	27,705,920.61	33,924,291.90
财务费用	-5,921,221.47	-3,394,931.20
资产减值损失	16,131.09	-4,455,86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24,246.36	87,398,084.39
加：营业外收入	5,024,652.93	28,519,77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7,734.01	16,8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34.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51,165.28	115,900,990.84
减：所得税费用	10,205,923.44	17,022,90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45,241.84	98,878,087.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845,241.84	98,878,087.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31,734.49	350,875,554.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5,002.05	2,980,83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5,426.45	4,661,95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62,162.99	358,518,34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80,465.77	175,074,69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29,356.82	23,698,77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14,348.18	51,790,95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6,861.83	29,464,0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61,032.60	280,028,5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01,130.39	78,489,84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7,926.00	13,604,61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926.00	13,604,61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8,405.37	10,954,23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18,405.37	10,954,23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60,479.37	2,650,37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41,7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7,774.53	10,637,31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2,225.47	52,337,31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67,774.53	-52,337,31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08,425.55	28,802,89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65,078.08	139,147,37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973,503.63	167,950,271.76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31,734.49	350,875,55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4,906.50	3,728,1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396,640.99	354,603,70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921,813.06	192,010,20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3,721.18	4,963,71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25,777.34	38,257,51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7,181.00	29,340,69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28,492.58	264,572,1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68,148.41	90,031,58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9,626.00	13,604,61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9,626.00	13,604,61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1,556.52	10,227,80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49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85,556.52	10,227,80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85,930.52	3,376,80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41,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8,667.40	8,803,54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1,332.60	50,503,54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88,667.40	-50,503,54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70,885.29	42,904,83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23,067.34	117,040,19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93,952.63	159,945,030.33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